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保持了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姚奎章先生、范召林先生、李红兵先生、邢淑兰女士、邓立峰先生、夏君霞女士 6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于雳女士、霍军生先生、马爱进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经详细了解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主要依据相关董事的个人工作经历，并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发展情况相适应，符合市场整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董事会对《关于确认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

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5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辉'.

朱辉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霍军生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爱进